

证券代码：839578

证券简称：康普斯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石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的经营与财务情况编写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及《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杨石林汇报《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9 年公司经营状况的基础上，通过分析市场竞争形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提出 2020 年发展规划，编制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帮林汇报《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岗、钟玉生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除召开时间晚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延期召开的情形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造成实质性影响；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

人员资格全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